

附件

昆明市呈贡区危化品“一类事”办事指南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一、基本信息

“一类事”事项名称	呈贡区危化品“一类事”	“一类事”事项编码	
牵头单位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第三方安全培训机构（中选）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一类事”涉及事项（服务）	1.危化品“一件事” 2.安全生产培训 3.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5
是否收费	否	线下跑动次数	1次
线下跑一次原因和环节	现场检查	网上办理深度	IV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有无中介服务	有
联办能力	联合受理、联合勘验、联合审查、联合审批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01、C02 窗口；电话咨询：0871-67473826		
监督方式	现场投诉：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原售楼部 1 楼呈贡区应急管理；电话投诉：0871-67481596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现场办理：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01、C02 窗口		

二、设定依据

（一）危化品“一件事”

按照《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危化品”主题事项办事指南相关材料的通知》（昆应急〔2024〕30）文件设定。

（二）安全生产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增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经营意识，区应急局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邀请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业相关老师进行授课，每年区应急局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通知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免费参加培训。

（三）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待存储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

三、申报须知（组合）

（一）办理前置条件：无。

（二）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免于提交。

（三）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四）危化品“一件事”

按照《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危化品”主题事

项办事指南相关材料的通知》（昆应急〔2024〕30）文件申报。

（五）安全生产培训

区应急局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邀请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业相关老师进行授课，课程内容紧密结合呈贡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需求，对于行业法规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分析典型事故案例，提升危化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区应急局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通知企业负责人免费参加培训。

（六）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区应急局免费为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审查服务，协助企业完善安全评价报告，消除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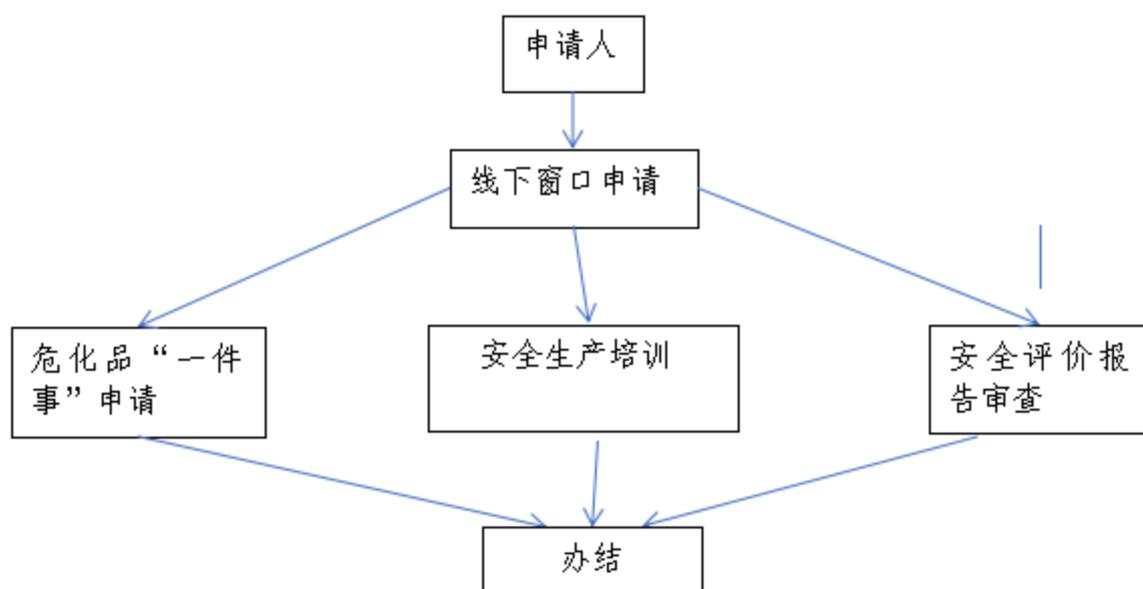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办事项名称	事项办理选择	情形备注
危化品“一件事”	必选	
安全生产培训	选办	
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选办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标准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	危化品“一件事”申请材料	原件	原件：1份 电子材料：1份（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并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申请人自备	\	1	必要	全量事项		按照《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危化品”主题事项办事指南相关材料的通知》（昆应急〔2024〕30）申请材料要求提交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结果

与《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危化品”主题事项办事指南相关材料的通知》（昆应急〔2024〕30）文件相同。

七、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网上支付
无	无	无	无